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MB2F34312202614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行政管理执法中队）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康沈路1970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（中国人寿金融中心）16、17楼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2F34312202614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［合同中心-手动输入］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捌仟伍佰贰拾壹元肆角肆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工行上海市吴淞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01197829200030058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行政管理执法中队）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康沈路1970号 电话： 021-58117802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（中国人寿金融中心）16、17楼 电话： 15901613355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6年11月26日

2026年11月26日